

致：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各議員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第二次區議會大會提問

「水務署該如何改善工程程序，以避免多餘工程浪費開支。」

本人於第一次區議會大會提問「水務署應否審慎監察外判工程，現時外判工程是否任由外判商開數」（SKDC(M)文件第 79/21 號），得到水務署的回覆（SKDC(M)文件第 88/21 號）後，有以下追問。

目前承建商在完成探坑及確認安裝濾網的可行性後，才與屋苑管理公司商討臨時停水安排，然後臨時回填探坑，幾天後再次挖掘道路進行濾網安裝工作。此程序涉及挖掘再填補再挖掘道路工程，不但擾民及影響交通，更增加工程開支，多此一舉。

1. 現提問探坑及確認安裝濾網的可行性工程，是否可以連同安裝濾網工程一同進行？
2. 承建商能否在探坑及確認安裝濾網的可行性工程前先與管理公司進行溝通，預約停水時間，一次過探坑及確認安裝濾網的可行性，及即時進行安裝濾網工程？
3. 假如挖掘後發現工程並不可行，最壞情況只是取消停水，對居民影響甚少。如工程可行亦可繼續進行工程，減省一次挖掘工程所花費的龐大開支。請問此程序會否較可取？
4. 請問是次花費 50 萬中，有多少開支分別用於第一次挖掘、填補及第二次挖掘？
5. 假如水務署能審慎監察和改善工程程序，便毋須額外進行多一次挖掘和填補工程。水務署與承建商 432 萬的工程合約，便可提供更多的水務工程。請問水務署能否承諾審慎監察和改善工程程序？

提問措辭：

「水務署該如何改善工程程序，以避免多餘工程浪費開支。」

葉子祈

提問人：葉子祈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